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色情描劃的兩級定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進一步解釋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中建議對“色情描劃”作出兩級定義的原因，以及不採用兩級定義可能出現的問題。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解釋擬對涉及兒童的色情描劃作出兩級定義的理據。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回應防止虐待兒童會代表的詢問時，已解釋為何有必要作這種區分。在六月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了政府的回應，並要求政府進一步解釋有關原因，以及不採用兩級定義可能出現的問題。

3. 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建議都有共同目標，就是保護兒童免遭他人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條例草案旨在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和管有描劃 16 歲以下兒童的色情物品訂為罪行。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 -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訂明，“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為了遵循該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也建議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列為刑事罪行。雖然如此，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建議就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而言，應對“色情描劃”作出兩級的定義（摘錄見附件）。上述色情描劃的定義，把禁止促致未滿 16 歲的人和禁止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參與色情活動的禁制範圍作出區分，成為兩個不同的級別。

擬議的兩級定義

4. 這個建議的優點是可為未滿 16 歲的人提供更大保障，以免有人利用、促致或提供他們以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我們認為作出擬議的區分是必需和有充份理據的，原因是未滿 16 歲的兒童較易受到傷害，他們未必有能力獨立地作出決定和給予知情同意，故此相應地應受到更高程度的保護。在制訂這

項建議時，政府已考慮到在本港，年滿 16 歲才可同意進行合法的異性性交。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未滿 16 歲的人心智未成熟，易受他人唆使，因而在法律上應獲得更佳的保障。為此，我們建議有關“色情描劃”的較廣泛定義，應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人。另一方面，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心智較成熟，對事物有較透徹的理解，亦更有能力保護自己，因此，政府建議在禁止促致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參與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方面採用較狹窄的定義，是恰當和合理的。

5. 舉例來說，對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作出的描劃，必須是為了涉及性的目的，並突出地刻劃該人的性部位(例如特寫鏡頭)，才屬於“色情描劃”。另一方面，凡是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未滿 16 歲的人的性部位，便足以構成“色情描劃”。後述定義的涵蓋範圍略為廣泛，故可為未滿 16 歲的人提供較大保障；如採用這個定義，政府便可管制以未滿 16 歲的人作為描劃對象的較“軟性”色情描劃。

不採用兩級定義可能出現的問題

6. 我們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闡明“色情描劃”的定義。如不採用兩級定義，我們可選擇的一個做法是：採用現時擬適用於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的定義（即附件所列定義(b)段），並使之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這做法的缺點是不能全面保障未滿 16 歲的人，以免有人利用、促致或提供他們製作某些類別的“軟性”色情物品。舉例來說，利用未滿 16 歲的兒童製作色情物品，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其生殖器官，將不再受到禁制，除非其生殖器官是突出描劃之處，而且這種描劃是為了涉及性的目的，則作別論。

7. 另一個做法是以現時擬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人的定義，取代擬議的兩級定義（即附件所列定義(a)段），並使之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人(請參閱附件)。不過，如採用這個做法，即表示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女性的胸部，會嚴加禁止。如政府按這個做法對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給予相同的保護，可能會受到抨擊，指其施加的禁制過於嚴苛。

政府的考慮因素

8. 我們在考慮這方面的建議時已注意到，條例草案訂為刑事罪行的某些活動，目前是屬於合法的，例如：根據《淫褻及不

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均屬違法, 不過, 促致一名 17 歲的人擺姿勢供製作淫褻物品之用, 卻並非違法。我們一方面希望通過條例草案保護兒童免遭利用進行色情活動, 而另一方面亦無意對個人享受自由的權利(包括表達自由及尋求、接受和傳達任何種類的資料和意念的自由), 施加不必要的限制。由於年滿 16 歲的人可合法地同意與他人進行性行為, 如禁止對這類人士作軟性的色情描劃, 將會引起爭議, 因此, 我們遂建議對色情描劃作出兩級定義。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八月

定義

根據新增的第 138A(4)條(會增補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色情描劃—

- (a) 就未滿 16 歲的人而言, 指—
-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 或
 - (ii)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 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 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第(ii)節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節的範圍內;

- (b) 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 指—
-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 或
 - (ii) 為涉及性的目的對該人作視像描劃, 而所突出刻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八月